



国际贸易实务

原理 • 技能 • 规则

主 编 崔亚娜

副主编 吴仁波 孙相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

原理 · 技能 · 规则

主 编 崔亚娜

副主编 吴仁波 孙相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原理、技能、规则/崔亚娜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4
ISBN 978-7-5520-0568-4

I. ①国… II. ①崔… ②吴… ③孙… III. ①国际贸
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606 号

国际贸易实务:原理 技能 规则

主 编:崔亚娜

责任编辑:林凡凡 缪宏才

封面设计:黄婧昉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28.75

字 数:44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0568-4/F·227

定价: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教学十余载,一直希望编写一本既包含国际贸易实务原理,又包含国际贸易实务操作技能和相关国际规则的教材。这是因为,对于一个接受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正规训练的学生,如果只懂原理,却不懂规则,也不会操作,是根本不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的;反之,如果只会操作,却不知其所以然也是不行的。国际贸易中无数事例证明,一个合格的国际贸易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扎实的基本功,深谙国际贸易规则。这样,才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遵守国际规范,按国际惯例办事,为企业赢得利益。这本书就是为实现这一教学目的而编写的。

关于国际贸易实务方面的教材很多,但更多的是介绍国际贸易实务原理方面的,能够把原理、技能、规则都纳入其中的教科书很少。本教材则是按照教育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要求编写的。教材定位充分考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妥善处理基本原理和技能、规则的关系;编写体例是以国际贸易业务实际发生的过程作为章节的安排顺序,每一章为进出口业务的一个环节,每章内容都包括教学目的及要求、案例导入、基本原理、专业术语(中英文)、附录(单证样本、相关法律条文和规则节选等)、技能拓展和思考题几个部分。

本教材编写的指导原则是:一、注重适用对象的广泛性,既可以作为高校课堂教学的教科书,又可以作为进出口业务人员的工作参考书;二、注重内容的前沿性,国际贸易是发展变化的,与之相适应不断出现新的国际贸易规则和新的做法,因此,教材在内容上要与国际贸易的发展保持同步;三、注重实用性,将国际贸易实务原理与技能和规则有机

地结合起来,将业务的每一环节都呈现出来,同时,将相关规则都附在每一章的后面,使学习者能够及时查到有关内容,在今后的实际业务中能举一反三地运用国际贸易规则。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具体写作分工是:

- 第一章 崔亚娜
- 第二章 吴仁波
- 第三章 吴仁波
- 第四章 吴仁波
- 第五章 孙相云
- 第六章 崔亚娜 姜珍
- 第七章 崔亚娜 姜珍
- 第八章 崔亚娜
- 第九章 崔亚娜 刘迅
- 第十章 崔亚娜 姜慧
- 第十一章 崔亚娜 姜慧
- 第十二章 孙相云
- 第十三章 孙相云

每章附录、技能拓展部分的素材由山东松美进出口有限公司王真卿女士和上海某外贸公司石晓轩先生提供,崔亚娜负责编撰。全书由崔亚娜统稿、审阅、改定。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书籍和案例,吸取了其中很多精华,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谢意。

本教材可以作为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大学本科、专科、MBA 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专业本科生、专科生的选修课教材。此外,还可以作为初入外贸行业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尽管我们努力地想给读者奉献一本好书,但由于实践经验和学术水平有限,会存在许多不足,恳望同行及专家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今后修订完善。

编 者

2013 年平安夜于家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2
第二节 出口基本业务流程	8
第三节 进口基本业务流程	20
本章附录	27
技能拓展	2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交易磋商	30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概念、形式和内容	30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程序	35
本章附录	45
技能拓展	4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5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征及其适用的法律	59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61
第三节 贸易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63
本章附录	67
技能拓展	72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报价	7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况及相关国际惯例	76
第二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79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88

第四节 报价应注意的问题	91
本章附录	96
技能拓展	108
第五章 备货(品质、数量、包装)	110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及质量	111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120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125
第四节 备货要求	133
本章附录	137
技能拓展	14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14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48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57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65
第四节 其他运输单据	176
本章附录	178
技能拓展	187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9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障范围及基本原则	195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与险别	202
第三节 陆运、空运及邮递货运保险	212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18
第五节 投保手续	221
第六节 保险合同	227
本章附录	232
技能拓展	234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检	240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范围	240
第二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	245
第三节 进出口报检流程	250
本章附录	261
技能拓展	269

第九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272
第一节 海关通关制度	27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277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286
第四节 海关征税	289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292
本章附录	296
技能拓展	300
第十章 国际货款结算	315
第一节 票据	316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334
第三节 信用证付款	343
第四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359
本章附录	364
技能拓展	384
第十一章 出口退税	390
第一节 出口退税概述	391
第二节 出口退税计算及申报业务	396
本章附录	403
技能拓展	405
第十二章 索赔和理赔	408
第一节 索赔与理赔的基本内涵	408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410
第三节 索赔与理赔实务	413
本章附录	420
技能拓展	424
第十三章 国际商事仲裁	429
第一节 争议解决的方式	429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31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36
本章附录	442
技能拓展	446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的及要求

国际贸易不同于国内贸易,不但涉及不同的社会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和习惯做法,而且交易条件、交易程序都远比国内贸易要复杂得多,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因此,从事国际贸易必须熟知相关政策、法律、国际惯例,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做法,了解国际贸易是如何展开的。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将初步掌握国际贸易与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关系,知晓一些重要的国际贸易机构,对进出口业务流程有一个总览认识,为后面的学习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案例导入

山东某公司原来主营地毯,后来公司拓展业务,准备开拓人造草坪市场。公司在生产设备还没有安装的情况下,就指派业务员开始跟国内生产厂家联系,学习产品知识并根据这些工厂提供的样品开始试销售。2013年,该公司业务员给国外客户提供了几款样品,客户选择了样品1的品质,样品2的颜色。其中,样品1跟样品2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的工厂,由于业务员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了解得不够,在安排生产过程中出现问题,工厂生产的大货跟客户要求品质不一样,客户因此拒收此货并要求返还预付的定金,否则委托国内代理起诉公司。

面对这样的情况,公司业务员积极与客户协调,并给出一定的折扣,经过反复协商,客户终于同意继续交易。虽然公司的利润归零,但最终保住了订单。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世界各国之间在经济上依赖越来越大,无论是商品、技术,还是资金和服务,跨越国界相互交换几乎每一天都在发生。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拥有发展本国经济所必需的全部资源、资金和技术,也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因此必须进行交流和相互合作,这就是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并不神秘,但要驾驭它却是不容易的。需要掌握国际货物运输、货运保险、国际结算等学科方面的基本知识,熟知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商事法律与规则,具备进出口业务的操作技能。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就是为了实现上述任务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它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研究国际贸易所必须遵循的商事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因此,它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具体表现——

(1)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分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实际的交易过程中,必然要涉及各自不同的社会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法规、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严重的会导致诉诸法律,不但利益受损,国家和企业形象也会受到影响。

(2) 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运输、保险、银行、商检、港口和海关等部门。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3)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相距遥远,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双方信息不对称,很容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另外,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还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

(4) 国际贸易易受各国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等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愈演愈烈的形势下,各国推行的贸易保

护措施以及汇率的变化,使得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5) 国际贸易易受到语言的影响。从事国际贸易,首先就是沟通问题,如果语言不通,交易双方就很难交流。其次,在起草合同、缮制单据过程中,没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主要使用英语),就无法辨别正确与否、真伪与否,有时差之毫厘,可能就会谬之千里,容易埋下隐患。

二、国际贸易与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关系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交易双方所处国家不同,法律制度就会不同,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必然会产生法律冲突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各国一般会在国内法中有明确规定。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所谓涉外合同,是指合同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国外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另一方面,合同中标的必须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需要在外国完成的行为,并且合同关系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所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

涉外合同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国际贸易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这是“意思自治”原则的具体体现。选择的范围只包括所选国家法律中现行的实体法,不包括冲突法。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法院在判断最密切联系的标准上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1980年在维也纳通过的一项重要国际贸易公约,它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实体规则。该公约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贸易中顾及不同社会制度与不同经济、法律制度国家的习惯和法律规则,有利于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该公约为多数国家所接受。该公约共101条,其主要内容是:适用范围、订立合同的规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风险转移、免责事项等。国际公约的遵守原则是一旦被缔约国批准和接受,则缔约国的企业必须遵守。由于我国已经参加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此,对于涉外的买卖合同,都是优先选择该公约的。除此

以外,国际上还就国际海运、陆运、空运、知识产权、仲裁等订有公约。这些公约只要被我国政府批准,我们都必须遵守。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应当遵守的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制定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即第 600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ISBP745》等。国际贸易惯例本身虽不是法律,对合同当事人不具有当然的强制性,但在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国际惯例的效力如下。

(1) 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前约定按某个国际惯例办理,那么在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须加以明文规定。例如,在国外开来的信用证中已注明:“除本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本信用证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即第 600 号出版物)办理。”如果受益人对此条文未提出反对,那么这份信用证的各方当事人都必须受其制约。

(2) 当事人之间事先没有上述的约定,事后双方却发生纠纷,如按照双方所订的合同或协议,又不能从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中推定出解决该项纠纷的原则,在此情况下,如果该项纠纷提交诉讼或仲裁处理,那么法官或仲裁员在审理案件时,一般可以参照国际惯例作出判决或裁决。在该项判决或裁决中所援用的国际惯例,将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的约束力。

(3) 某项国际惯例已被吸收进当事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或者当事人所在国家参加的国际公约之中,或者某项国际惯例在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反复出现,已成为人们公认的国际准则,那么这些惯例将具有强制力。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这部分惯例已改变了原来的性质,成为强制性的法律。

三、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的国际性组织

国际贸易涉及国与国之间商品与劳务的交换,是在特定的环境中进行的,除了各国商事机构之外,国际上也有一些国际组织在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关系,他们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是国际民间经济组织,它是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参加的经济联合会,包括商会、工业、商业、银行、交通运输等行业协会组成。

国际商会于 1919 年 10 月在美国新泽西州大西洋城举行的国际贸易会议上发起,1920 年 6 月在巴黎成立,总部设在巴黎,宗旨是推动国际经济的发展,促进自由企业和市场组织的繁荣,促进会员之间经济往来,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并制定有关贸易、银行、货运方面的规章和条款。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虽然是非强制性的,但实际上已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和采用。

(二)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 Development, UNCTAD),主要是在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倡议和积极推动下,经联合国大会于 1962 年 12 月 8 日正式批准召开的。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理事会是执行机构,下设海运委员会、非贸易融资委员会、制成品委员会及初级产品委员会,另外会议还设有秘书局。

贸发会议制定的普遍优惠制(General System Preferences, GSP),是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或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关税减免优惠待遇。这种优惠待遇的特点是普遍的、非互惠的、非歧视的。

由于这种优惠关税是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的再减免,最惠国税率越高,普惠制税率越低,减税差幅就越大。这大大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从而促进这些国家的工业化和国民经济增长。

原产地规则是实施普惠制的核心内容,它包括受惠国产品的原产地标准、直接运输规则及书面格式证明要求(GSP Form A)

(三)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

世贸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市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上决定成立,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1995年1月1日世贸组织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1996年1月1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世贸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更高的权威性。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贸易,而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世贸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并称为当今世界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是根据1944年7月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而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于1945年12月成立。主要任务有:

- (1) 作为会员国在国际金融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的常设机构;
- (2) 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各国经济的平衡增长;
- (3) 促进国际汇兑的稳定,防止竞争性货币贬值;
- (4) 在会员国国际收支发生暂时性不平衡时提供资助,向会员国政府发放各种贷款,以弥补某国国际收支的暂时不平衡。

(五)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是联合国系统下的多边发展机构,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中长期资金和智力的支持,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稳定的经济发展。它包括5个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中国是世界银行创始会员之一。

- (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1945年12月成立,也可称世界银行,它是联合国属下的一个专门机构,任务是与其他机构合作,为生产性投资提供长期、优惠贷款,并派出专家给予技术指导,以协助会员国复兴经济和开发资源;通过对私人贷款的保证或参与贷款,以促进发达国家中私人对外国的投资。该行

的贷款,起初以西欧的经济复兴为重点,后来转向给予发展中国家开发资源;资金项目亦已从早期的运输、电力等,转向发展农业、提高教育水平、控制人口增长等。该行同时向会员国在开发问题上提供咨询,协助进行资源调查和帮助拟定长期发展计划等。

(2) 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DA), 1960年9月成立,国际开发协会在世界银行履行其减贫使命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国际开发协会的援助对象是世界上最贫困的国家,向他们提供无息贷款和其他服务。它的主要资金来源是较富裕的成员国,也包括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捐款。

(3)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1956年7月成立,其主要任务为直接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企业贷款,而不需其本国政府担保;对上述私人企业进行股本投资,而不是单纯的贷款;转售对上述私人企业的投资,以加速该公司资本的周转和运用,辅助世界银行执行其促进发达国家的私人或企业对发展中国家增加投资。国际金融公司通过为私营部门提供投资资金,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通过向外国投资者提供非商业性风险担保,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也协助政府传播有关投资机会的信息。

(5)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通过调停或仲裁的方式协助解决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投资争端。

四、外贸人员的能力要求

从事进出口工作不但要求业务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与技能,还需要具备以下各种工作能力。

(1) 市场调研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市场调研的方法和技巧,通过各种途径捕捉和收集市场信息以便进行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市场变化和 demand 动态;整理、分析国际市场行情和客户情况,写出具有建设性的市场调研报告,提出经营策略,制订产品推销方案。

(2) 综合业务能力。熟悉进出口业务的各个环节和交易程序,能独立审核信用证、改证,进行业务查询;能合理使用计价货币,会进行汇率换算、成本核算,并具有处理异议、索赔、理赔等业务能力。

(3) 产品推销能力。有强烈的推销意识,善于掌握客户的心理,主动寻求贸易机会;能够及时与客户接洽,演示产品,回答顾客的疑问并达成订单;能利用各种方法宣传自己的商品,扩大影响;善于随机应变,灵活推销;重合同、守信用,跟踪维系老客户,不断地开发选择和培养新客户,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尊重,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客户建立良好的贸易关系。

(4) 语言文字能力。掌握一门以上外语,能独立进行对外商务洽谈;能准确起草有关合同、协议和处理日常业务函电;能较熟练地使用计算机。有较高的中文水平,能用正确的语言和文字表达思想、交流信息和独立处理业务文件。

(5) 良好的社交能力。掌握公共关系学知识,善于同业务有关的国内外厂商和业务部门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公共关系,灵活运用各种正当的交际手段,广交朋友。

总的来说,做外贸主要是做好两点:内炼底功,外塑形象。内功是对自己产品的把握,业务的扎实,做事的态度和风格;外在就是对客户的把握和良好的服务。

第二节 出口基本业务流程

出口货物的基本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磋商报价、订货、备货、包装、通关、商检、装船、运输保险、制单结汇、外汇核销、出口退税等环节。

一、磋商报价

国际贸易一般是由产品的询价、报价作为开始,也叫做磋商报价。其中,对于出口产品的报价主要包括:产品的质量等级、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品是否有特殊包装要求、所购产品数量、交货期的要求、产品的运输方式及产品的价格等内容。

比较常用的报价有:FOB(船上交货)、CFR(成本加运费)、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等形式。

二、签订合同(订货)

贸易双方就报价达成意向后,进口商正式订货并就一些相关事项与出口商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认可后,签订购货合同。在签订购货合同过程中,主要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包装、产地、装运期、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索赔、仲裁等内容进行商谈,并将商谈后达成的协议写入购货合同中,这标志着出口业务的正式开始。通常情况下,购货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盖本公司公章生效,双方各保存一份。

三、审核信用证

在选择信用证方式下,进口商要及时开出信用证;出口商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后,要对照合同认真核对与审查。对无法执行的条款必须进行修改,以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顺利执行。审核的内容一般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信用证类别
- (2) 信用证中注明的基础交易中买方和卖方名称、地址
- (3) 信用证的金额
- (4) 信用证所规定的汇票
- (5) 有关货物的描述和单价
- (6) 装运地点和到货地点
- (7) 有关分批装运和转运的规定
- (8) 信用证的到期日、到期地点
- (9) 信用证付款银行的所在地址
- (10) 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交的单据

审核后如果发现问题,视情况妥善处理。凡是属于不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影响合同执行和安全收汇的情况,我们必须要求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进行修改,并坚持在收到银行修改信用证通知书后才能对外发货,以免发生货物装出后而修改通知书未到的情况发生,造成将来收汇出现问题;如果来证内容虽不符合合同内容,但并不影响安全收汇,也可灵活掌握,不作修改。

在办理改证工作中,凡需要修改的内容,应做到一次向国外客户提出,尽量避免由于我方考虑不周而多次提出修改要求。否则,不仅会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而且对外造成不良影响。